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30928号

原告：何金虹，女，199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雯姣，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方方，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徐多荣，男，196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华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金虹与被告徐多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金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陆雯姣，被告徐多荣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华强均到庭参加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金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74,560.30元(以下币种相同)；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4,363.31元(以74,560.3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5月9日起，暂计至2019年8月5日，嗣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8,500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12月9日,原、被告经人介绍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年利率36%。同日,原告将300,000元转账至被告账户。后被告经原告多次催讨借款,一直以各种借口拒绝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74,469元和相应利息,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借款是事实，原告与被告并不认识，借款是通过案外人李某某操作的。2018年12月9日，虽然转账金额为30万，但实际借款为25.5万元，是案外人李某某要求被告以现金方式先支付4.5万元后再放款的。被告已经还款31万余元，包含了支付给案外人李某某的4.5万元。被告与案外人李某某的聊天记录表明被告只要再支付1.9万元就与原告的借款结清了，律师费应该原告自己承担，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递交如下证据：借款合同、电子回单、律师费发票等。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并提供了银行流水以证明被告的还款情况及款项均打入了实际操作人李某某的账户；提供微信及短信聊天记录表明被告只要再支付1.9万元就了事。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银行流水无异议，对聊天记录不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因资金周转多次向原告借款。2018年12月9日，双方签订一份《借款合同》,言明：“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借款期限：叁拾天，自2018年12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止；借款利率：借期内按照年利率36%支付利息”。同日,原告将上述款项转至被告账户。之后，因原告未收到被告归还的全部本息，故诉至来院，请求判决如其诉请。

庭审中，经双方核对，除了被告辩称转给案外人李某某4.5万元外，已归还原告26.5万元，对此原告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归还给案外人李某某4.5万元是否应包含在原、被告的借款本金中。因原告对该笔4.5万元予以否认，而被告对自己的辩称意见未提供相应的依据予以证实，故对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其还应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原告本息。庭审中，原告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自愿调整逾期利息的利率为24%，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提出借期外按24%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被告超过借期后仍按36%利率支付利息，且未归还本金的情况下应视为为借款期限的延长，在双方未订立新的借款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仍应按原借款合同履行，故对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本院根据案件的标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酌情支持律师费3,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多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金虹借款本金人民币74,560.30元；

二、被告徐多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金虹自2019年5月9日起至被告徐多荣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74,560.30元计，按2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徐多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金虹律师费人民币3,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92.34元，由被告徐多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蓓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